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8-015

## 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公司名称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、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68,771.89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194,845.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续保 69,508.75 万元人民币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拟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担保。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被担保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贷款银行               | 担保额度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、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| 人民币 26,000 万 | 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工程类保函、信用证等；续保；连带责任担保。 |
| 2  |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| 人民币 25,000 万 | 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工程类保函等；续保；连带责任担保。 |
| 3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| 人民币 12,045 万 | 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工程类保函等；           |



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续保; 连带责任担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 |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 | 人民币 18,000 万 | 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工程类保函等; 续保; 连带责任担保。         |
| 5 | 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  | 人民币 30,800 万 | 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工程类保函等; 续保; 连带责任担保。         |
| 6 |  | 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| 人民币 23,000 万 | 流动资金贷款、敞口银行承兑汇票、应收款保理、工程类保函、远期结售汇等; 续保; 连带责任担保。 |
| 7 |  |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    | 人民币 60,000 万 | 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工程类保函等续保; 连带责任担保。                   |

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 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, 注册地: 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, 法定代表人: 孙关富, 注册资本: 12 亿元人民币, 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轻型、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安装。截至目前, 本公司持有其 99.81% 的股权。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, 总资产 455,123.72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159,401.82 万元人民币(上述数据未经审计)。

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, 注册地: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, 法定代表人: 洪国松,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, 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轻型、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安装; 钢结构技术咨询、钢结构维护保养、钢结构质量检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钢结构围护设计安装; 承包建筑钢结构工程及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,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)(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、经营)。截至目前, 本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, 总资产 81,396.20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39,744.57 万元人民币(上述数据未经审计)。

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担保 1-6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,担保 7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24 个月。上述各项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6 个月。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,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,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,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,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,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68,771.89 万元人民币,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3,000 万元人民币,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(上海置业的开发贷担保已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,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125,336.25 万元人民币,合计 294,108.14 万元,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8.18%。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;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;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7 日